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115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 SOP 研習
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及本中心 115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提升校園性別事件之認知與防治教育知能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各校請薦派處理性平相關業務人員參加。

四、研習人數：每期各 100 人。

五、研習日期

(一) 第一期：115 年 12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330-1610。

(二) 第二期：115 年 12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330-1610。

六、研習地點

(一) 第一期：士林國中 4 樓視聽教室（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345 號）。

(二) 第二期：新興國中 3 樓視聽教室（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11 號）。

七、研習內容：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日期	時間	節數	課程名稱	講座
第一期 115年12月1日 (士林國中)	13:30-16:10	3	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 SOP 及檢核表 之教育訓練 (含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、事件簡化 調查處理程序等)	顏靜虹 主任 (天母國中)
第二期 115年12月7日 (新興國中)				

八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經驗分享。

九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
十、報名方式

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(二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 3 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（請保持開通並有足夠雲端空間）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(一) 課程講義

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
- 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／列印／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二) 出／缺席

- 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- 3、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）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三) 本研習使用「酷課 APP」簽到（退），請研習人員事先下載「酷課 APP」，並於研習前利用校園單一身分驗證帳號登入並掃碼報到後，準時參與課程。

(四) 相關資訊：

士林國中

- 1、捷運士林站：士林捷運 1 號出口至中正路左轉約 700 公尺即可到達
- 2、公車：各線公車於士林國中下車。
111、206、223、250、255、255(區間車) 304 副、508(正線)、508(區間車)、536、618、620、68、內科通勤專車 17(士林-內科) 紅 10、紅 12、紅 15、紅 19、紅 3、紅 30、紅 3 直達車 紅 7、紅 7(區間)、重慶幹線
- 3、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- 4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新興國中

- 1、捷運淡水信義線至捷運民權西路站下車，8 號出口出站後向東，步行約十分鐘。
- 2、捷運蘆洲線至捷運中山國小站下車，2 號出口出站後向南，步行約一分鐘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袁幼芬組員，聯絡電話：(02) 2861-6942 轉 214，傳真：(02) 2861-6702，
電子信箱：kg9253@gov.taipei。

十三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其他：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